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287,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287,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208,901	99.9527	78,178	0.047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611,280	99.9519	78,178	0.048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	9,410,019	99.1760	78,178	0.8240	0	0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410,019	99.1760	78,178	0.824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137,222,037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评估价为 50,223.2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007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0 时止，实际起拍价为 50,223.27 万元。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47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本次流拍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 137,222,0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

2、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 年 1 月 11 日，警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其有初步意向参与本次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本次拍卖为上述股份的第一次拍卖，根据拍卖结果显示，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1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18 日、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18 日、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份发行、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1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信息。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结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和核查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且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之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期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截至目前，新增期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 1,500 万元投资保证金）和 2 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拍卖处置公告等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期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期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期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 03 破 56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期已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后续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 2”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歌尔转 2”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歌尔转 2”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6、“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

7、“歌尔转 2”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 2”，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7 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27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 2”当期转股价格 23.27 元 / 股的 130%（即为 30.26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20% × 264/365=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 / 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2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 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歌尔转 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3 月 3 日为“歌尔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 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 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 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9.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269,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53,760,586 股。）的比例为 1.26%，最高成交价为 34.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0.94 元 / 股，支付金额为 1,382,721,767.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90,705,45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2,676,363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32 名，代表股份 298,385,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4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216,103,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名，代表股份 82,282,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45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1 名，代表股份 47,323,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1 名，代表股份 47,323,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8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382,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贺秋平、李敏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078 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